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陵市监发〔2025〕9号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股、室、所、队、中心：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县局制定了《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科学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

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的执法扰民；要注重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兼顾省级、市级计划的综合统筹，上级部门发起覆盖本地区检查对象的抽查任务，县局不再单独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要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兼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工作，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避免在下半年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检查压力增大等问题。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要严格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认真落实省局《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和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相关要求，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扎实高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要全面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

询等工作，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

三、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持续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确保全年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0%，充分发挥信用数据对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效能的积极作用。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要强化专业型风险分类与随机抽查的深度融合，做到真用、全用、管用。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对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四、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应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覆盖率达3%以上，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

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

厘清执法办案与双随机抽查的关系，同时，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要扎实开展抽查监督检查，力戒形式主义，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限期整改落实；需立案查处的，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形成监管闭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五、强化抽查检查督促指导

各执法股要筑牢政治根基、彰显责任担当，加大对本业务范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的指导，信用股要对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视情况开展进度通报，避免“只计划、不执行”，确保各项举措生根见效，做到担责于心、尽责于行，有效防范履职风险。

附件：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抽查模式
1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抽查	定向	1. 设备登记检查 2. 设备及安全附件检验情况检查 3. 设备人员持证检查 4. 管理机构、责任人员、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5.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全县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不低于 5%；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 月-11 月	县抽查
2	对全县企业 2023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广告行为检查； 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6.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县范围内存续的企业	不低于 3%；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 月-11 月	县抽查
3	对企业自建网站及网店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经营行为检查	全县范围内的企业自建网站及网店	不低于 10%；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 月-11 月	县抽查

4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合同使用情况检查	全县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汽车销售、房屋装修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5	对全县自愿性认证企业的抽查	定向	1. 认证过程; 2. 证书使用。	全县范围内自愿性认证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6	对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抽查	定向	1. 证书使用的检查; 2. 生产设备设施的检查; 3. 生产过程的检查。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不低于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7	对全县广告经营者的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广告的检查。	全县广告经营者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8	对化妆品经营者的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化妆品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化妆品经营者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9	对全县部分医疗机构价格的专项检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明码标价及其它价格情况的检查; 3. 违法广告的检查。	全县部分医疗机构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10	对全县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专项检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明码标价及其它价格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游景区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11	对药品经销企业的价格专项检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明码标价及其它价格情况的检查; 3. 违法广告的检查。	全县药品经销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12	对全县诊所的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是否使用中药饮片; 3. 是否使用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	全县诊所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13	对全县企业商标使用情况的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全县企业	不低于0.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14	对全县企业专利真实性的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企业专利真实性的检查。	全县企业	不低于0.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15	对全县专利代理机构的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的检查。	全县专利代理机构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抽 县查
16	对全县企业标准公示的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	全县企业标准相关企业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县抽 县查

17	对能效水效标识的计量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能效水效标识的计量检查。	全县能效水效标识经营者	不低于 5%; 1 次/ 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 月-12 月	县抽 县查
18	对全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查。	全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00%; 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 月-11 月	县抽 县查
19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	定向	1. 对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在用的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全县范围内加油站、眼镜制配店	不低于 5%; 1 次/ 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 月-11 月	县抽 县查
20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	定向	1.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全县范围内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 5%; 1 次/ 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 月-11 月	县抽 县查

